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926號

原告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良材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訴訟代理人 廖芊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6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萬48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向原告購買預拌混泥土，雙方於110年11月15日簽立訂約書，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由原告按合約書所定金額提供預拌混泥土給被告承攬新莊新工段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其中111年3月

23日至同年月28日出貨款項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653元部分，業據被告開立同額支票（票號SC0000000，發票日111年6月30日，付款人第一銀行重陽分行，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為給付。詎原告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、系爭契約關係（選合併關係）請求被告給付5萬86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二)又原告本於系爭合約，於111年4月25日出貨各72立方米、17立方米；於同年6月1日出貨各135立方米、135立方米、26立方米、18立方米；於同年6月2日出貨227立方米，合計共630立方米，以約定單價2940元（即合約項次3）計，貨款共185萬2200元。再加計5%營業稅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94萬4810元。經屢催被告給付未果，爰本於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94萬48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(三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對於告提出原證1至4書證及聲證1至5書證，形式之真正，被告不爭執。但需回去核對。對原告請求給付票款部分，被告則無意見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詳聲證1）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詳聲證3、4）、統一發票及請款明細（詳原證1）、111年4月25日送貨單（詳原證2）、111年6月1日送貨單（詳原證3）、111年6月2日送貨單（詳原證4）為證，可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86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1年8月2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。本於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4萬4810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逐一論列說明。

01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02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黃曉紋